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粤组通〔2020〕12号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加强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各省属行业党委，南航集团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广核集团公司直属党委：

现将《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实施全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年，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主题，补短板、固成果、强制度，严格执行基层组织建设各项法规，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完成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名党员

1. 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建立健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

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

2.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

3. 构建新时代党员教育工作格局。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深入开展“领导干部领学带学督学”，实施党员教育精品内容创建工程，建好管用好用镇街党校、党员教育基地等，切实发挥远程教育平台作用，构建省市抓规划指导和远程教育、县镇抓集中轮训、支部抓“三会一课”的党员教育工作格局。

二、围绕“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更加突出”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取得更大成效

4. 完善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巩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完成在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整顿成果，选树先进典型。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运用巡视巡察工作结果，开展基层党建问题反馈和整改督办。完善各领域精准排查和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机制。

5. 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检验和提升组织力。

动员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两新”党组织和党员力量，深入开展支持非公企业复工复产“十项行动”，团结带领广大群众，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以全面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为检验组织力的试金石和磨刀石。

6. 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中检验和提升组织力。深入贯彻落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部署，对新选派的驻村干部、扶贫协作干部和新上任的乡村干部全部轮训一遍，建立党员干部联系相对贫困群众的长效机制，接续做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推动实施农村基层党建“整镇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镇创建行动，完成红色村党建示范工程，全面提升省定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持续做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

7. 在全力推进“双区驱动”“双城联动”中检验和提升组织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坚持把党建工作与重大工作紧密结合，向中心任务聚焦，为全局工作聚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

8. 建立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机制。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设置，创新组织生

活，强化考核激励，实现头雁效应好、党员作用好、工作机制好、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的创建目标。各地各单位以创建模范党支部为抓手，推动基层党内表彰制度化常态化。从各领域选树一批模范党支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形成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的生动局面。

三、围绕“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更加系统”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头雁”工程取得更大成效

9. 提前做好2021年乡镇党委换届和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组织开展乡镇党委领导班子和村（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建设专题调研，做好风险研判，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完成村（社区）党组织“头雁”培育选拔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三个一肩挑”工作，完成村（社区）“两委”干部人选条件审查。

10. 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选拔管理监督机制。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加快建设社区专职工作者体系，突出抓好社区党组织“头雁”能力提升。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书记，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的重要台阶。全面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切实提升“双带头人”队伍质量。注重在“两新”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中选拔党组织书记。完善和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办法。

11. 坚持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制度。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行动，提高集中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的质量。继续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学历教育培训，提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文化程度。

12. 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激励机制。注重在政治上、学习上、工作上、生活上爱护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聘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考录乡镇（街道）公务员、选拔乡镇（街道）领导干部，让基层党组织书记干得好有盼头。

四、围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取得更大成效

13. 建立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坚持把联系服务群众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推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若干制度，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做到经常深入群众、服务群众、带领群众。

14. 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建设。以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为契机，推进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与各类便民利民服务实体的功能整合，推进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各部门下沉的资源和服务整合，把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温馨家园。

15. 健全保障发展党员质量的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发展

党员指导性计划，加大在薄弱领域和重点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积极做好在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有步骤地推进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

16. 完善党员管理和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党员队伍分类管理，加强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拓宽党员发挥作用的路径，深化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加强党代表联络服务，发挥各级党代表深入实际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的作用。

17. 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配合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首次颁发“七一勋章”和全国“两优一先”集中表彰等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防控疫情党内及时性表彰工作，大力做好对因公殉职和牺牲党员家庭、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等的定期走访慰问、关怀帮扶。持续开展卢永根、钟南山等优秀共产党员事迹宣传，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典型。

五、围绕“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结合更加紧密”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18.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制度机制。从制度规定和机制运行上加强农村党组织对农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组织决策村级重大事项实行“四议两公开”。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

19. 落实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的若干举措。继续实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引领行动，强化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加强社区物业党建，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园区党建互联互通，凝聚城市基层党建各方力量，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20. 健全推动“两新”党建提质增效工作机制。统筹抓好区域党建和行业党建，充分发挥园区、商务楼宇、行业协会商会等党组织作用，坚持“抓大带小”，深化“双同步”工作，完成5类大型企业和成员较多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破解社会组织党建难题。持续巩固互联网和律师行业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深化拓展快递行业党建。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

21. 持续推进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基层党建工作。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制定全省贯彻落实机关、国有企业条例重点任务清单，着力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两张皮”问题，解决二级及以下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层层递减”问题。落实高校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实施中小学党建7项举措，推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六、围绕“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更加有力”健全长效机制，推进为基层党组织赋能减负取得更大成效

22. 深入实施基层基础保障工程。坚持把更多资源、服

务、管理放到基层，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加强基层党委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制定加强组织员和党建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基层党组织经费保障政策，规范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加快偏远乡镇“五小”场所建设。

23. 加强“广东党建云”平台建设和运行。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上线推广“广东党建云”平台，探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丰富平台业务应用功能，加强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和运行。加强党员教育信息化建设整体设计，研究制定基层党建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统筹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一体化建设。

24. 完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发挥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落实相关单位责任，增强抓基层党建工作合力。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发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做好省党建研究会换届指导和日常管理，发挥党建智库作用。

25. 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继续抓好《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的贯彻落实，规范调研检查，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